

关于聘请参与启东市南阳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协审服务的通知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启审发[2022]34 号文，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力量，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现我镇经讨论决定，延用启东市公共投资审核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等 50 家造价咨询机构。如愿意参与启东市南阳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的，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 10000 元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入库合同。在期限内不签订合同协议作放弃处理。

另：1、已入南阳镇限额以下承包商储备库的无需再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签订合同，请自行打印合同，签字盖章后邮寄至启东市南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朱赛君 电话：0513-68522569。

启东市南阳镇人民政府

2022.10.20

- 附件一：获得参与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协审服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名单
- 附件二：保证金账号
- 附件三：合同

附件一：

获得参与 2022 年 6 月-2024 年 6 月协审服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名单

- 1 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5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 6 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 7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 8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9 江苏中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0 山东汇鑫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 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2 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3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江苏中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有限公司
- 15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6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7 江苏久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8 江苏省江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9 江苏诚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0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1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 江苏捷星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3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4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5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26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7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8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9 江苏苏中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0 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1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2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33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4 苏合邦筑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 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6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7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8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9 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0 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1 江苏全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42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3 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4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5 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 46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47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48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9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50 江苏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账户名称：启东市南阳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支行

账 号： 320 626 5001 2010 000 77498

2. 定额套用、换算和结果是否正确；
3. 取费基数、取费标准、取费计算程序和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4. 主要材料消耗是否正确合理，材料价格是否正确合理；
5. 工程量计算和结果是否正确；
6. 签证记录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7.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内容。

(二) 审计进度要求

1. 乙方接到甲方委托项目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审计资料，如无故拖延 3 个工作日内，自动取消本批次和下一批次参审资格，甲方有权重新分配。

2. 乙方应在接收审计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缺少资料清单、审计实施方案等内容告知建设单位同时抄送镇招投标办公室。

3. 乙方必须从甲方处领取所有审计资料，未经授权不得直接接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报送的任何资料。

4. 乙方在接收完整审计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详见下表)完成审计任务，并出具书面审计结果报告。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拖延审计时间，甲方将扣减审计费或取消该项委托。若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提供齐全所需资料，乙方应就已提供的资料先行推进审核工作，不可因资料不全而完全停止审核工作。

审计项目送审金额	审计期限（日历天）
1000 万元以下	30 天内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45 天内
5000 万元（含）以上	60 天内

乙方项目审计期限见下表：

5. 特殊时段特殊项目的委托审计时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三) 审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审计质量内部控制体系，真实、完整记录实施审计的过程，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对承办的审计业务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客观性负责。如审计结果严重失实、质量低劣或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对审计项目复核完成后，乙方需在甲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复核意见单》上签署审计人员的姓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3. 项目审计结束后，乙方需将完整的项目审计资料(包括前期甲方提供的所有送审资料及初审和复审的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按照规定整理后交与甲方。

(四) 协审人员要求

乙方协审人员必须为投标书中确定的人员，工程主审必须是与审计项目专业相适应并具有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编审资格的技术骨干，项目专业审计人员一旦确定，未经委托方认可，不得随意变更，如擅自变更审计人员(含项目审计、踏勘现场、审计交换)或未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审计交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 审计纪律

1. 乙方承担委托审计任务的审计人员应在甲方的组织安排下，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结算核对，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核对或接收补充审计资料。对审计中发现的疑难问题、争议事项及其

他重大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乙方应如实反映审计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

2. 乙方在执行委托审计业务过程中须严守审计工作纪律，廉洁从审，实事求是，并负有审计资料的保管及保密责任。乙方在签订审计协议时须签订廉洁协议，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应严守职业道德和廉洁审计纪律，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

3. 乙方单位或协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立即终止与其签订的协议：

- (1) 违反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八不准”工作纪律；
- (2) 拒绝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 (3) 隐瞒、变更审计发现的问题；
- (4) 泄露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 (5)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协审人员(含安排非投标书中确定的拟派项目组成员进行踏勘现场、审计交换等)；
- (6) 年度受托审计项目被甲方收回，或全年有 2 个及以上 400 万元以上初审项目经复审(含三审)后初审误差率超 4%(或复审项目经三审后复审误差率超 2%)；
- (7) 将甲方分配的审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人；
- (8) 未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与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交换；
- (9)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
- (10) 重要审计资料遗失、毁损或不按规定移交审计资料；
- (11) 甲方分配的项目，乙方如有：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遇有承担过该委托项目的审计、

概算编制、概算审核、招标代理、标底编制、标底审核、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结算编制等业务的，应当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

(12) 向除甲方以外的其他无关单位或个人提供审计结果；

(13) 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不履行协议规定内容的情形。

4.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终止与其签订的协议，取消其参加下一轮协审服务参与资格，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乙方及其责任人给以处理、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与相关单位串通舞弊的；

(2) 利用受聘工作从相关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审计报告的；

(4) 因审计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引发诉讼并败诉的；

(5)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五、审计费用结算办法

工程结算项目的审计费支付：

1. 审计费率按净核减额的 3% 计算。

2. 保底付费：送审金额 500 万元（含）以内项目，审计费低于 1000 元，按 1000 元/个计付；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审计费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个计付。

3. 甲供材料及分包项目的直接扣减、核减金额中所含预留金部分均不作为净核减额，该部分按照 1% 计审计费，不多于 1000 元。乙方必须在核减明细中注明该部分费用。

4.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审计任务。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需书面报送甲方，申请延期获批准的，不扣减审计费；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审计任务，扣减审计费，不可抗力除外。

乙方完成审计项目超过规定时限但少于规定时限1倍的，审计费折半计算；超过规定时限1倍，甲方收回该项目。

乙方受托审计项目被甲方收回的，不再分配审计任务，且按照保底审计费标准给予处罚。500万元(含)以内的项目，罚款1000元；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罚款2000元。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但在甲方收回审计项目前主动退还相关审计资料，且有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盖章，明确非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实施审计的，该项目按规定退回建设单位，不影响其后审计任务分配。

5. 对因审计质量、进度等发生的审计费扣减，由甲方按本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在审计费结算时予以扣减，审计费不足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